

平台经济背景下税务问题的防范对策研究

梁静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DOI:10.12238/ej.v8i9.2911

[摘要] 数字经济的浪潮中,平台经济以其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创新的商业模式深刻重塑了全球经济格局与社会生活形态。从网约车、外卖配送,到知识共享、自由职业者接单,平台经济在创造巨大经济价值与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对传统的税收治理体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交易主体模糊化、收入性质多元化、地域流动性增强等特征,使得隐匿收入、虚开发票、税基侵蚀等税务风险日益凸显。本文旨在深入剖析平台经济税收征管的核心难题,并提出系统性、前瞻性的防范对策,以期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公平、高效、可持续的税收治理新格局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平台经济; 税务问题; 防范对策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Preventive Measures for Tax Issu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Jing Liang

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midst the wav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global economic landscape and social life patterns with its strong resource integration capabilities and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From ride-hailing services and food delivery to knowledge sharing and freelance job receiving, the platform economy, while creating immense economic value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has also posed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tax governance system.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blurring of transaction subjects, diversification of income nature, and enhanced geographical mobility have made tax risks such as concealed income, false invoicing, and tax base erosio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paper aims to deeply analyze the core challenges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propose systematic and forward-looking preventive measures, with the hope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building a fair,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new tax governance patter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era.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tax issues; preventive measures

前言

数字经济浪潮席卷全球,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平台经济模式,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生产组织方式、资源配置机制与消费行为模式。平台经济在释放巨大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同时,其独特的运行逻辑对建立在工业化时代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税收制度与征管模式构成了严峻挑战。传统的以“常设机构”、“票税控税”、“属地管理”为核心的税收治理框架,在面对海量、高频、分散、无纸化、高度流动的平台交易时,显得力不从心。传统征管手段难以有效覆盖和监控平台经济的复杂生态。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导致国家税收收入的流失,损害了税收公平原则。

1 平台经济的特点

1.1 数字技术驱动的虚拟化架构

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虚拟服务空间,交易全程在线化,大幅降低物理场地依赖。在交易流程上全面数字化,从需求发布、支付到履约反馈,全链条数据可记录、可追踪,形成闭环数字足迹。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在资源调度上,以算法优化资源配置。美团骑手路径规划、抖音内容推荐均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动态调整,提升效率。

1.2 多边网络效应主导的生态系统

用户规模与平台价值呈指数级正相关:微信用户越多,对商家广告价值越大;滴滴司机越多,乘客等待时间越短。在生态上具有共生性,构建互补性服务网络。支付宝整合支付、理财、信用服务,形成“金融+生活”闭环生态,增强用户粘性。现有的平

台经济呈现出赢者通吃效应,头部平台凭借数据积累和用户习惯形成垄断,市场集中度显著提升。

1.3 去中心化与权责重构

平台经济汇中,生产消费边界模糊,“产消者”崛起。小红书用户既是内容消费者也是创作者。平台与参与者多为契约合作而非雇佣关系:美团骑手、滴滴代驾均属非标准就业,劳动关系认定困难。在治理责任上呈现出分散特点,平台规则取代传统管理:淘宝通过信用评分、保证金制度约束商户,但假货责任仍存在平台与商户间的推诿空间。

2 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面临的核心挑战

2.1 纳税主体确定与收入性质界定的复杂性

平台经济的核心特征之一在于其模糊了传统经济中清晰的雇佣关系与独立经营界限,创造了大批介于两者之间的新型从业者群体,直接冲击了税收征管的基础。平台从业者的身份呈现出显著的“混合性”特征。他们既非传统意义上受严格劳动法约束、由雇主发放固定工资薪金的雇员,也非完全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拥有完整自主权的个体工商户。这种模糊性导致其收入性质判定陷入巨大争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此缺乏清晰、统一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界定标准和判定规则。各地税务机关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尺度不一,既增加了从业者的合规困惑和潜在税负不确定性,也导致平台企业在履行代扣代缴责任时无所适从,更给税务机关的执法带来了统一性和公平性的挑战。

2.2 收入多元化与隐性性

平台从业者的收入来源高度复杂化和碎片化。其总收入通常不仅包括平台按规则结算的主营服务费,还可能包含用户直接支付的小费、打赏、额外服务费,以及大量脱离平台监管体系进行的私下现金交易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完成的交易。平台企业作为信息中枢,通常只能有效监控、记录和报告通过其自身支付系统完成结算的那部分收入。对于从业者在平台外直接与消费者发生的交易收入,平台既无能力也无充分法律授权进行追踪和报告。这使得大量收入处于税务机关的视野盲区,极易被隐匿不报。

2.3 税收管辖权划分的困境

平台经济打破了物理空间对经济活动的束缚,使得价值创造、交易达成与服务交付在空间上高度分离,对传统的、基于物理存在和地域联系的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构成颠覆性挑战。传统的国际税收和国内税收划分中依赖的“常设机构”原则,强调通过固定的营业场所的物理存在来确立来源地征税权。对于平台企业而言,其核心价值创造活动可能并不依赖于在服务消费地设立实体机构。服务器所在地、用户所在地、服务提供地、支付发生地可能分属不同区域。这使得应用“常设机构”原则来判定利润归属地和应税地点变得异常困难,甚至失效。结果是,巨额利润可能被归集或转移至低税率地区,导致价值创造地和市场所在地的税源流失。

2.4 税收征管技术与模式的滞后性

平台经济本质上是数据驱动的经济,其交易规模海量、频次高、金额小、无纸化特征显著,而传统的税收征管体系在数据获取、处理能力和政策适配性上存在明显滞后。税务机关面临的核心技术困境是信息获取能力不足。虽然平台企业天然汇聚并掌控着交易全链条的海量、实时、结构化数据,但税务机关要获取这些关键数据却面临重重障碍。建立在工业化经济基础上的传统税收征管主要依赖“以票控税”、账簿凭证管理、定期申报、以及针对重点税源的实地核查等手段。这些手段在面对平台经济的特征时几乎失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是基于传统的工商业、服务业形态设计的,在面对平台经济催生的层出不穷的新业态、新模式时,常常出现适用空白、规则模糊或明显不适应的问题。

3 平台经济背景下税务问题原因分析

3.1 税收规定不健全,制度滞后于业态创新

平台经济的去中心化、虚拟化、跨界化特征,使得传统税制面临系统性不适配。现行税法对平台经济中多元主体的法律性质缺乏清晰认定。例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者,其收入属于“劳务报酬”还是“经营所得”,直接影响税率与征管方式。平台企业、代理商、个人从业者之间的复杂分包关系,导致纳税责任主体难以厘清。实践中,大量从业者因未办理税务登记而游离于监管之外。平台企业常通过VIE架构、服务器境外部署等方式规避来源地征税权。我国对数字服务增值税的征收规则(如“目的地原则”)尚未完全落地,境外平台向境内用户提供服务时,常因征税权归属争议造成税款流失。OECD虽推动“支柱一”方案,但国内配套法规尚未健全。

3.2 纳税意识薄弱

平台经济参与主体的纳税意愿与认知水平显著制约税收遵从度。部分平台企业为降低运营成本,刻意模糊自身代扣代缴义务。例如,将骑手包装为“个体工商户”,通过协议转嫁纳税责任;或利用技术手段隐匿真实交易数据,逃避税务机关监管。其背后是“重发展轻合规”的短期逐利逻辑。大量从业者缺乏基本税法知识。调查显示,72%的外卖骑手不清楚年收入超12万元需自行申报个税,90%的短视频创作者未保留成本凭证。其收入碎片化、多平台化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自主申报的复杂性。

3.3 税收风险管理水平有限

税务机关的监管能力尚未适应平台经济的数字化挑战。平台核心交易数据与税务系统割裂。由于缺乏法定数据报送义务,平台常以“商业秘密”或“隐私保护”为由拒绝提供完整信息。据测算,税务部门仅能监控到不足50%的平台真实交易量。传统“以票控税”模式在无票交易场景下失效。面对海量小额、高频、跨区域的平台交易,税务机关依赖人工抽查的滞后性明显。虽推广“金税四期”,但AI风控模型在识别虚拟交易、关联方避税等复杂行为时仍存在误判率高的问题。税务、市监、银行、网信等部门数据系统互不联通。例如,市场监管部门的商户注册信息未与税务登记实时同步,导致大量“僵尸商户”虚开发票。

4 平台经济背景下税务问题的防范对策

4.1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平台经济税务治理的首要前提是解决“无法可依”或“规则模糊”的根本性问题,通过顶层设计为各方提供稳定的预期和行为准则。要明晰平台及从业者税收法律地位与义务:主体资格与收入性质法定化: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核心法律修订中,增设专门条款,清晰界定“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法定纳税主体资格。关键在于制定可操作的收入性质判定标准。基于评估结果,将其收入明确归类为“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或特殊类别,并规定相应的纳税方式。

4.2 优化平台经济的税收政策,提升公平性与可行性

推行差异化简易征收机制。针对海量小微平台从业者,分行业制定核定征收率。例如,对网约车司机可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税所得,或直接按收入额乘以综合征收率简易征收。此举大幅降低核算成本,提升遵从度。设定科学合理的成本费用扣除标准,对普遍发生且有据可循的成本,设定行业统一的月/年定额扣除标准。对公私混用、难以精确分割的成本,允许按平台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或设定固定扣除比例进行税前扣除。改变按单平台或单笔收入判断起征点的做法,明确以平台从业者年度从所有平台及渠道取得的汇总收入作为判断是否达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免征额的标准。对年度汇总收入低于起征点的小额经营者,探索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适用低税率或免税政策。

4.3 打造智慧税务监管新生态

破解信息不对称和征管效率难题,必须依靠强大的技术支撑,推动税收征管从“经验管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型。构建国家级“平台经济税收大数据中心”。在“金税四期”工程基础上,打造全国集中统一的“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子平台”。该平台应具备超大规模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处理和分析能力。立法强制要求所有达到一定规模的平台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制定的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开放核心业务系统API接口。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用户评价等全链条、全要素数据的自动化、实时化或准实时化传输至大数据中心。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机制。

4.4 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强化风险监控

运用机器学习、图计算等AI技术,构建覆盖全平台、全税种、全流程的智能风险监控模型。对于隐匿收入,分析从业者银行账户流水、消费数据、平台报告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监测异常大额或频繁的现金提现;识别与平台注册信息不符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监控发票开具与真实物流、资金流的匹配度;识别异常开票模式;利用知识图谱发现虚开团伙网络特征。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自动归集同一从业者在不同平台的收入数据,识别未申报收入。基于多维度数据,构建平台从业者及平台企业的动态“税收信用画像”。实施“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对高信用低风险者提供“无打扰”服务;对中风险者进行提示提醒;对高风险者实施重点稽查。实现精准发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5 总结

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是不可逆转的时代趋势,其带来的税务挑战是发展中的问题,必须通过创新性的治理予以回应。防范与化解平台经济的税务风险,绝非税务机关单打独斗可成,而是一项涉及法律完善、技术革新、机制协同、国际合作等多维度的系统工程。核心在于通过立法明确权责边界,以数字技术穿透信息迷雾,压实平台“看门人”责任,构建“数据驱动、平台协同、多元共治”的智慧税务新生态。

2023年明德创新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23MDN06。

[参考文献]

[1]刘军.共享经济背景下第三方税务共享平台税收代征模式研究[J].商业会计,2021(24):82-87.

[2]刘淑蕾.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课题组,马列,“四精”视角下加强平台经济税收管理的思考[J].税务研究,2022(6):117-122.

[3]方立宇.基于平台经济发展“双失序”背景下的税收治理路径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4(11):94-96.

[4]宋永生.平台经济税收管理问题研究[J].税务研究,2021(12):133-138.

作者简介:

梁静(1983—),女,汉族,宁夏吴忠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财务与税收。